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林洋能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林洋能源本次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51,428,5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8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2015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76,200万元，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2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3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6 个月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办理的通知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收益等。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钟得安

钟得安

张鹏

张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